

团 体 标 准

T/BAS 014-2023

社会福利单位技防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echnical prevention monitoring
system in social welfare units

2023-12-28 发布

2023-12-28 实施

北京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基本建设要求	2
6 扩展建设要求	8
附录 A （资料性）监控点位摄像机选型建议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北京标准化协会、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北京国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波、秦岩、龚戈萍、夏先强、王晗、李强、李占影、高世峰、张志良、柳岸青、马进、程齐斌、郑巧英、肖艳娟、耿玥。

社会福利单位技防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福利单位的技防监控系统建设的总体要求、基本建设技术要求和拓展建设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福利单位技防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450 电子设备雷击保护导则

GB/T 2818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GB 4943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GB 5017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311 综合布线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视频探测 video detecting

采用光电成像技术(从红外到可见光谱范围内)对目标进行感知并生成视频图像信号的一种探测手段。

3.2

视频监控 cameras and surveillance

利用视频探测手段对目标进行监视、控制和信息记录。

注：视频监控是安全防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的监控系统包括前端摄像机、传输线缆、视频监控平台。

3.3

视频传输 video transmitting

利用有线或无线传输介质，直接或通过调制解调等手段，将视频图像信号从一处传到另一处，从一台设备传到另一台设备。

注：通常包括视频图像信号从前端摄像机到视频主机设备，从视频主机到显示终端，从视频主机到分控，从视频光发射机到视频光接收机等。

3.4

环境照度 environmental illumination

反映目标所处环境明暗的物理量，数值上等于垂直通过单位面积的光通量。

3.5

图像分辨率 image resolution

图像中存储的信息量，是每英寸图像内有多少个像素点，分辨率的单位为PPI (Pixels Per Inch)，通常叫做像素每英寸。

4 总体建设要求

4.1 社会福利单位技防监控系统应符合 GB/T 28181、GB 35114、GB 50311、GB 50348、GA 308、GB 7450、GB 4943 的要求。

4.2 社会福利单位应各自建设技防监控系统，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周界防范系统、机房系统、监控存储、监控室和技防监控系统管理平台，用以实现各单位内部的技防监控系统本地化管理。

4.3 社会福利单位技防监控系统应支持社会福利上级管理单位对其监督管理，可通过网间交互系统对其技防监控系统中的视频监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调阅，可与外勤人员实现数据和视频资源的互联互通，进而实现资源共享。

5 基本建设要求

5.1 综合布线系统

5.1.1 总体设计原则

综合布线作为技防监控系统的基础，能够为视频图像的传输提供不低于百兆传输/千兆骨干的性能支持。综合布线系统应在充分考虑监控接入点数量和分布的基础上，采取星型、分层结构设计，并考虑适量冗余。接入点数量和分布应能至少满足未来5年内的应用增长需求避免短期内重复施工。

5.1.2 分系统设计

综合布线系统包括工作区、水平、垂直主干、管理、设备间和建筑群六个方面子系统的建设。

- a) 工作区子系统：工作区子系统包括监控接入点。
- b) 水平子系统：连接工作区的监控接入点弱电间配线设备的电缆和光缆这一部分称为水平子系统。水平子系统需根据工程提出的近期和远期终端设备的设置要求，网络构成及实际需要确定建筑物各层需要监控接入点的数量及其位置，配线应留有扩展余地。监控信息点等水平缆线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光纤采用单模光缆。各网络水平线缆布放至其相应水平线槽内。
- c) 垂直主干子系统：垂直干线子系统是指连接各配线间和主设备间的主干，垂直干线以光缆和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为主。主干子系统所需要的电缆总数和光缆总芯数，满足工程的实际需求，并留有适当的备份容量。
- d) 管理子系统：管理子系统由配线间组成，弱电间内设接入交换机，一部分用来端接垂直主干线，另一部分用来端接水平线缆。监控系统采用直连连接的方式，水平线缆端接在交换机上，避免多点接入损耗和未来繁琐运维。数据主干采用光端机连接。

- e) 设备间子系统：设备间是在每栋建筑物的适当地点进行网络管理和信息交换的场地。对于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而言，设备间主要安装建筑物配线设备及集中供电电源。
- f) 建筑群子系统：建筑群子系统是指连接各幢建筑之间布线系统，通常接入机房为中心，采用星形布线方式连接各幢建筑。建筑群子系统以接入机房为核心点，各幢建筑设备间为分支节点，使用单模光缆以星型结构连接核心点与各分支节点。

5.1.3 其他

防雷、接地及其他施工要求应执行GB 50311的相关要求。

5.2 视频监控系统

5.2.1 总体设计原则

视频监控系统作为技防监控系统的核心，系统整体设计应做到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对于重点关注部位、易出现安全事故部位、主要出入口和园区周界等重点场所应实现视频监控系统的全覆盖。宜选用智能化和高点视频监控设备，从而提升技防监控系统整体的防护效能和覆盖范围。

5.2.2 点位建设要求

5.2.2.1 主出入口

5.2.2.1.1 主出入口视频监控覆盖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多目筒型摄像机或枪球联动摄像机，兼顾主出入口全景与细节的视频查看。全景路与细节路图像采集分辨率均不应低于 400 万像素，最低照度在不小于 0.0051lux 时仍可采集彩色视频画面。

5.2.2.1.2 根据实际需要和安装条件的不同，多目筒型摄像机宜安装在正面朝向主出入口高度约 3~5m 的位置；枪球联动摄像机宜安装在正面朝向主出入口高度约 4~10m 的位置。

5.2.2.1.3 多目筒型摄像机全景路水平视场角应不小于 180°，枪球联动摄像机全景路水平视场角应不小于 190°。且设备选型应支持对主出入口进出人员的人脸、人体等结构化信息进行提取。提升主出入口的监控质效。

5.2.2.2 园（院）区周界及围墙

5.2.2.2.1 园（院）区周界及围墙视频监控覆盖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双光谱摄像机或枪球联动摄像机。

5.2.2.2.2 双光谱摄像机应配置定焦镜头，可见光分辨率应不低于 400 万像素，热成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160×120。设备应支持对周界或围墙等区域进行布防，当发现有目标靠近或翻越周界或围墙时，向管理平台进行告警。

5.2.2.2.3 枪球联动摄像机兼顾全景画面与细节画面监控，双通道分辨率均不应低于 400 万像素。细节路支持自动或手动与全景路联动，对目标进行联动跟踪。应支持全景路对周界或围墙等区域进行布防，当有目标靠近或翻越周界或围墙时，向管理平台进行告警。

5.2.2.3 通道及电梯

通道及电梯内的视频监控可选用半球摄像机，其图像采集分辨率不应低于200万像素。

5.2.2.4 室外人员聚集区域

5.2.2.4.1 室外人员聚集区域视频监控覆盖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多目筒型摄像机或球型摄像机，其图像采集分辨率均不应低于 400 万像素。兼顾全景与细节的查看，提升人员聚集区域的监控效能。

5.2.2.4.2 根据实际需要和安装条件的不同,多目筒型摄像机宜安装在正面朝向人员聚集区域高度约 3~5m 的位置;枪球联动摄像机宜安装在正面朝向人员聚集区域高度约 4~10m 的位置。

5.2.2.4.3 多目筒型摄像机全景路水平视场角应不小于 180°,枪球联动摄像机全景路水平视场角应不小于 190°。且设备选型应支持对人员聚集区域内人员的人脸、人体等结构化信息进行提取。提升人员聚集区域的监控质效。

5.2.2.5 业务服务区域

业务服务区域视频监控覆盖可选用室内半球摄像机,其图像采集分辨率应不低于400万像素。摄像机应具备音频采集能力,外置音频输入接口或内置拾音器。

5.2.2.6 敏感区域

5.2.2.6.1 室外敏感区域建设要求:

- a) 应选用多目筒型摄像机或枪球联动摄像机,并兼顾全景与细节的查看。全景与细节分辨率像素均不应低于 400 万像素;
- b) 根据实际需要和安装条件的不同,多目筒型摄像机宜安装在正面朝向敏感区域高度约 3~5m 的位置;枪球联动摄像机宜安装在正面朝向敏感区域高度约 4~10m 的位置;
- c) 多目筒型摄像机全景路水平视场角应不小于 180°,枪球联动摄像机全景路水平视场角应不小于 190°;且设备选型应支持对敏感区域中人员的人脸、人体等结构化信息进行提取,提升敏感区域的监控质效。

5.2.2.6.2 室内敏感区域建设要求:应选用筒型或半球摄像机,宜安装在正面朝向敏感区域高度约 2.5~3m 的位置。设备选型应支持对敏感区域中人员的人脸、人体等结构化信息进行提取。提升敏感区域的监控质效。

5.2.2.7 人脸识别区域

5.2.2.7.1 人脸识别功能覆盖的区域选用具有人脸抓拍功能的筒机或半球摄像机,其图像采集分辨率应不低于 400 万像素。最低照度在不小于 0.0005lux 时仍可采集彩色视频画面。

5.2.2.7.2 另按照业务实际划分为室外人脸识别区域和室内人脸识别区域。

- a) 室外人脸识别区域:应选用筒型摄像机用于人脸抓拍,设备宜安装在正面朝向人脸识别区域高度约 2.5~5m 的位置。针对需要对两个方向同时进行抓拍的应用道路或其他场景,宜选择双向多目筒机。双向多目筒机安装在正面朝向人脸识别区域高度约 2.5~5m 的位置。每个镜头应支持水平方向 0°~180° 调节,垂直方向-5°~30° 调节。
- b) 室内人脸识别区域:应选用筒型摄像机用于人脸抓拍,设备宜安装在正面朝向人脸识别区域高度约 2.5~5m 的位置。室内人脸识别区域可选择半球摄像机用于人脸抓拍,设备宜安装在正面朝向人脸识别区域高度约 2.5~3m 的位置。

5.2.2.8 车辆出入口

5.2.2.8.1 对于车辆出入口处的卡口视频监控设备,其图像采集分辨率应不低于 800 万像素。且应支持对行驶车辆进行捕获抓拍,支持对车辆的车牌、车身颜色等结构化信息进行提取。

5.2.2.8.2 摄像机宜安装在正面朝向车辆出入口高度约 4~6m 的位置。用于对驶入车辆出入口的车辆进行抓拍。

5.2.2.9 火点监控

5.2.2.9.1 火点监控覆盖区域选用具有相应功能的双光谱摄像机,按照业务场景的不同,划分为室外火点监控区域和室内火点监控区域。

5.2.2.9.2 室外火点监控区域应选用双光谱云台摄像机，其可见光分辨率不应低于 400 万像素，热成像分辨率不应低于 384×288。对于室外火点和烟雾应具备侦测发现的能力，以 2m X 2m 的火点为例，其最远探测距离不应小于 1500m，以 5m × 5m 的烟雾点为例，其最远探测距离不应小于 4km。

5.2.2.9.3 室内火点监控区域对于诸如厨房、骨灰堂室、大型设备间和供电室等室内要害部位，应选用双光谱筒机。其可见光分辨率不应低于 400 万像素，热成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160×120，火点最远侦测报警距离不应小于 30m。

5.2.2.10 人员统计

5.2.2.10.1 人员统计摄像机应选用筒机或半球摄像机，并应具备倾斜客流功能。其图像采集分辨率不应低于 400 万像素。

5.2.2.10.2 人员统计摄像机宜安装在正面朝向需要进行人员统计区域高度 6m 以内的位置，俯仰角宜控制在 30° ~ 60° 之间。

5.2.2.11 全景监控

5.2.2.11.1 室内全景监控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多目筒机或球型摄像机，摄像机宜兼顾全景与细节的查看。

- a) 多目筒型摄像机选型，双通道分辨率均不应低于 400 万像素，全景路配置定焦镜头，水平视场角应不小于 180°；细节路配置变焦镜头，应支持不小于 4 倍的光学变焦。设备选型应支持对监控区域人员的人脸、人体等结构化信息进行提取。提升室内环境下全景监控的质效。根据实际需要和安装条件的不同，宜安装在正面朝向监控区域高度约 3~5m 的位置。
- b) 球型摄像机选型，宜采用多通道拼接摄像机，拼接画面分辨率应不低于 800 万像素。视场角应不小于 180°。根据实际需要和安装条件的不同，宜安装在正面朝向监控区域高度约 5m 左右的位置。

5.2.2.11.2 室外全景监控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筒机、枪球联动摄像机或高点全景摄像机，摄像机宜兼顾全景与细节的查看。

- a) 多目筒型摄像机选型，双通道分辨率均应不低于 400 万像素，全景路配置定焦镜头，视场角应不小于 180°；细节路配置变焦镜头，应支持不小于 4 倍的光学变焦。设备选型应支持对监控区域人员的人脸、人体等结构化信息进行提取。根据实际需要和安装条件的不同，宜安装在正面朝向监控区域高度约 3~5m 的位置。
- b) 枪球联动摄像机选型，全景通道分辨率不应低于 400 万像素，配置定焦镜头，视场角应不小于 190°；细节通道分辨率不应低于 800 万像素，细节路配置变焦镜头，应支持不小于 25 倍的光学变焦。设备选型应支持对监控区域人员的人脸、人体等结构化信息进行提取。根据实际需要和安装条件的不同，宜安装在正面朝向监控区域高度约 4~10m 的位置。
- c) 高点全景摄像机选型，全景通道拼接画面分辨率不应低于 1600 万像素，视场角不应小于 180°。细节路画面分辨率应不低于 400 万像素，水平方向支持 360° 调节，垂直方向支持 ~15° ~ 90° 调节。根据实际需要和安装条件的不同，宜安装在正面朝向监控区域 15m 以上的位置。

5.2.3 监控点位摄像机选型建议

监控点位摄像机选型建议具体见附录A。

5.2.4 视频编码标准

监控系统视频编码统一采用H.264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

5.3 出入口系统

- 5.3.1 出入口系统配置包括抓拍显示一体机、出入口控制终端、防砸雷达。
- 5.3.2 抓拍显示一体机应集成道闸、抓拍机、补光灯、LCD屏等多种设备。
 - a) 道闸宜选用直杆，直杆长度根据现场实际进行选择。
 - b) 抓拍机图像采集分辨率应不低于400万像素，镜头宜选用3.1~6mm变焦镜头，且支持车型、车标，车身颜色等结构化信息的识别提取。
 - c) 为保证补光效果，补光灯数量不宜小于9颗LED灯。
 - d) LCD屏应不小于21.5英寸，且支持二维码显示、图片和视频播放等功能。
- 5.3.3 出入口控制终端：单台终端应支持管理不少于4个车道，设备应配置键盘鼠标，配置不小于22寸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应不小于1080p。终端内存不小于4GB，硬盘应不小于128G SSD。
- 5.3.4 防砸雷达用于出入口道闸的落杆控制，避免落杆砸车。雷达应选用79GHz雷达。

5.4 周界防范系统

- 5.4.1 应在社会福利单位园（院）区周边及围墙建立周界防护系统，根据各单位周边及围墙布局，合理划分防范分区，采用红外对射或振动光缆等方式，全面覆盖单位周边及围墙，并配合双光谱摄像机或枪球联动摄像机，有效及时应对非法入侵行为。
- 5.4.2 周界防范系统系统建设可选择红外对射或振动光缆等方式，宜配合双光谱摄像机或枪球联动摄像机，提升周界防范系统的整体效能。
- 5.4.3 红外对射系统组成包括红外对射探测器、防区模块、报警主机、控制键盘和警灯等相关设备。
- 5.4.4 振动光缆系统组成包括震动光缆主机、光缆、光纤续接盒等设备。

5.5 机房建设

机房装修、配电、暖通、防雷接地和消防等系统的建设应按照GB 50174相关要求执行。

5.6 监控存储系统

监控存储系统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监控存储系统由各单位自行建设本地存储系统，存储时长不得小于30天；
- b) 监控存储系统应做到对于接入点位的7×24小时存储；
- c) 监控存储系统作为视频监控系统的配套系统，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到统一规划，避免另起炉灶，造成资源浪费。

5.7 监控室建设

- 5.7.1 各单位结合自身监控室的大小和布局，建设视频监控集中显示系统，用于集中查看技防监控覆盖范围内的实时情况。
- 5.7.2 监控室主要设备包括拼接监视器、控制键盘、高清解码器和智能分析设备等设备。
 - a) 拼接监视器应不小于55寸，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亮度不小于500cd/m²，物理拼缝不大于3.5mm。
 - b) 控制键盘应配有摇杆，支持对云台、球型摄像机预置点、巡航和轨迹进行设置与调用，支持对解码设备进行控制。
 - c) 高清解码器应配有高清视频输入输出接口，最大支持4K超清视频的解码输出。
 - d) 智能分析设备：
 - 1) 人脸比对设备：主要指对视频监控系统中抓拍到的人脸图像进行核验比对。设备应支持人脸1V1比对和陌生人比对报警等功能；

2) 室外行为分析设备：室外行为分析设备主要针对室外公共区域，基于监控视频对异常行为进行判定。设备应支持区域入侵、人员聚集、人员倒地等异常行为进行识别和告警；

3) 室内行为分析设备：室内行为分析设备主要指面向内部工作人员和被看护对象，基于监控视频对其异常行为进行判定；设备应支持对内部工作人员玩手机、被看护对象久坐、久扶、久站、久趴、久靠、久卧、跌倒、徘徊等异常行为进行识别和告警。

5.8 技防监控系统管理平台

5.8.1 系统管理平台作为技防监控系统的中枢，面向管理人员提供技防监控系统的实时动态和整体态势，考虑到系统管理平台与整个技防监控系统间的密切关联，系统管理平台与相应的技防监控设备应做到品牌统一、协议兼容。

5.8.2 除配套平台服务器外，管理平台应具备以下功能。

- a) 用户管理：应支持客户端用户、管理员用户的增删改，以及其权限设置；支持用户的离在线状态检测。
- b) 设备管理：应支持解码器设备、智能分析设备，以及平台服务的增删改管理；支持设备的配置管理。
- c) 组织管理：应提供组织结构的增删改管理，可以指定组织的层级和编号。
- d) 录像管理：应支持对录像计划的设置，并可以配置时间计划模板，方便进行计划配置时使用。
- e) 报警设置：应支持报警预案、报警上墙任务、报警类型、报警时间模板、联动等级等设置，实现平台对报警的精细化管理。
- f) 日志管理：应支持记录使用人员的操作日志，设备的报警日志，设备的状态日志；提供对日志的查询、搜索等操作。
- g) 实时监视：应支持查看前端设备的实时视频，并提供丰富的操作，包括多窗口分割、视频抓图、实时录像、图像显示设置、窗口比例设置，以及视频轮切等功能。
- h) 云台控制：应支持在实时视频查看时，对云台进行控制，包括八方向控制、变倍、聚焦、光圈、步长选择、设置预置位、灯光、雨刷、控制锁定等多方面功能。
- i) 录像回放：应支持查询前端设备的相关录像数据，并可以进行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视频抓图、多倍速控制等功能操作。
- j) 报警通知：应支持采集相应设备的报警信息，并可以将报警派发到客户端。
- k) 出入口管理：应支持对停车场车位数量进行配置和校正。支持车辆进行管理，包括车辆的创建添加，车辆群组创建及管理，黑名单车辆管理。支持对车辆的放行规则进行配置，支持按照节假日进行配置；支持对过车记录、库内车辆等停车场运营管理信息进行查询。
- l) 系统运维：应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包括对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和视频剧变等图像异常进行质量诊断。
- m) 人员统计：应支持以多种维度进行人员统计，包括按照年、月、日、小时进入人流量、离开人流量、保有量及总览数据，并支持按照柱状图、折线图及数量列表展示。
- n) 车辆管理：应支持查看车辆出入口抓拍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等结构化信息，支持对车辆抓拍记录进行查询，支持车辆以图搜图检索应用。应支持对监控摄像机进行录像检查，可按监控点总数、录像完整数、录像丢失数、巡检失败数、未检测数等几个维度进行监管统计。应支持对存储设备进行巡检，可按设备总数、在线数、离线数、未检测数等几个维度进行监管统计。
- o) 消防技防系统联动：应支持通过网络接入烟感、可燃气体探测、消防用水监测等物联感知设备，支持通过统一工作桌面接收前端消防设备的感知信息。应支持烟感、可燃气体探测

等设备与视频监控设备进行联动，在收悉消防报警后，联动视频监控第一时间查看现场监控画面，进行远程核实。并支持在视频画面上叠加火警信息，从而实现消防系统与技防系统的联动，提升消防监管工作效率。

- p) 人脸识别：应支持配置人脸分组，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在分组中添加人脸；应支持配置人员识别计划，包括重点人员、陌生人员等多种人员类型；支持对识别计划进行配置；应支持人脸抓拍记录查询，支持人脸、人体的以图搜图检索应用。应支持实时接收人员识别结果，识别结果支持通过列表形式进行展示，并支持将识别结果导出。
- q) 周界入侵事件：应支持对周界入侵的视频监测规则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对指定区域的选择，支持在发现视频事件后在客户端关联展示指定监控点进行选择，支持配置语音报警内容，支持对视频事件进行录像配置；应支持对周界入侵事件实时接收和展示，事件信息包括时间、所在区域/位置、事件等级、事件状态和处理状态等内容。应支持对历史周界入侵事件进行查询。应支持对周界入侵事件进行处置，包括对周界入侵事件的确认，指派处理人等操作。
- r) 室外行为分析：应支持对区域入侵、人员聚集和人员倒地等室外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测规则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对指定区域的选择，支持在发现视频事件后在客户端关联展示指定监控点进行选择，支持配置语音报警内容，支持对视频事件进行录像配置。应支持对行为分析事件实时接收和展示，事件信息包括时间、所在区域/位置、事件等级、事件状态和处理状态等内容。应支持对行为分析事件进行查询。应支持对行为分析事件进行处置，包括对事件的确认，指派处理人等操作。
- s) 室内行为分析：应支持对玩手机、久坐、久扶、久站、久趴、久靠、久卧、跌倒、徘徊等内部工作人员和被看护对象的监测规则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对指定区域的选择，支持在发现视频事件后在客户端关联展示指定监控点进行选择，支持配置语音报警内容，支持对视频事件进行录像配置。应支持对行为分析事件实时接收和展示，事件信息包括时间、所在区域/位置、事件等级、事件状态和处理状态等内容。应支持对行为分析事件进行查询。应支持对行为分析事件进行处置，包括对事件的确认，指派处理人等操作。

5.9 技防数据共享要求

5.9.1 视频资源共享

社会福利单位技防监控系统中视频监控资源应支持通过本地技防应用平台进行上传，从而实现视频资源的共享。特别对于主出入口、敏感区域等要害部位的视频监控资源应予以重点关注。

5.9.2 报警事件上报

社会福利单位技防监控系统中视频事件应支持通过本地技防应用平台进行上报。包括视频监控系统中发现的周界入侵行为，室内、外行为分析设备发现的异常行为，支持根据业务实际需要面向社会福利管理单位进行上报。

5.9.3 人脸抓拍上报

社会福利单位技防监控系统的人脸抓拍的图片应支持通过本地技防应用平台进行上报。包括对抓拍时间、抓拍地点、摄像机视频画面图片、摄像机人脸抓拍图片等内容上报社会福利管理单位。

6 扩展建设要求

6.1 总则

在满足基本建设要求的基础上，各单位可结合自身业务需要，对系统做进一步扩展建设。

6.2 视频监控系统

6.2.1 人体测温

宜在主出入口、业务服务区域等重要部位可配置人体测温摄像机。人体测温摄像机可见光分辨率应不低于400万像素，热成像分辨率应不低于160×120。

6.2.2 消防通道占用

宜在消防通道部署消防通道占用监测摄像机。其图像采集分辨率应不低于400万像素，应支持消防通道占用停车侦测，并通过管理平台进行报警。

6.3 技防监控系统管理平台

6.3.1 人体测温

支持对人员测温数据进行实时查看，实时接收人员测温告警信息；支持查询人员测温异常的历史告警记录。

6.3.2 消防通道占用事件

技防监控系统管理平台应具备以下消防通道占用事件管理功能。

- a) 支持对消防通道占用的视频监控规则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对指定区域的选择，支持在发现视频事件后在客户端关联展示指定监控点进行选择，支持配置语音报警内容，支持对视频事件进行录像配置。
- b) 支持对消防通道占用事件实时接收和展示，事件信息包括时间、所在区域/位置、事件等级、事件状态和处理状态等内容。
- c) 支持对被消防通道占用事件进行查询。
- d) 支持对被消防通道占用进行处置，包括对消防通道占用事件的确认，指派处理人等操作。

附录 A
(资料性)
监控点位摄像机选型建议

表A.1 给出了监控点位摄像机选型建议。

表 A.1 监控点位摄像机选型建议

监控区域	监控场景	监控需求及摄像机性能建议
园区、院区主出入口	室外	多目筒型摄像机或枪球联动摄像机，设备支持对主出入口进出人员的人脸、人体等结构化信息进行提取。 多目筒型摄像机全景路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80°，枪球联动摄像机全景路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90°。
园区、院区周界或外墙边界	室外	双光谱或枪球联动摄像机。 双光谱可见光分辨率不低于400万像素，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160×120。 枪球联动摄像机双通道分辨率均不低于400万像素。
通道、电梯等特殊环境	室内特设环境	室内半球摄像机。图像采集分辨率不低于200万像素。
人员聚集区域	室外	多目筒型摄像机或枪球联动摄像机，设备应支持对人员聚集区域人员的人脸、人体等结构化信息进行提取。 多目筒型摄像机全景路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80°，枪球联动摄像机全景路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90°。
业务服务区域	室内	室内半球摄像机。其图像采集分辨率不低于400万像素。
敏感区域	室外	多目筒型摄像机或枪球联动摄像机，设备应支持对敏感区域人员的人脸、人体等结构化信息进行提取。 多目筒型摄像机全景路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80°，枪球联动摄像机全景路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90°。
	室内	室内筒机或半球摄像机，支持对人脸、人体等结构化信息进行提取。
人脸识别区域	室外	具有人脸抓拍功能的筒型摄像机或双向多目筒机。
	室内	具有人脸抓拍功能的筒型摄像机或半球摄像机。
车辆出入口	室外	微卡口摄像机，应支持对车辆结构化信息进行提取。
火点监控	室外	双光谱云台摄像机。
	室内	双光谱摄像机。
人数统计	室内或室外	人员统计筒机或半球摄像机。
全景监控	室内	多目筒型摄像机或球型摄像机。
	室外	多目筒型摄像机、枪球联动摄像机或高点全景摄像机。根据实际需要和安装条件的不同进行合理选型。

参考文献

- [1] GB/T 35678-2017 公共安全人脸识别应用图像技术要求
 - [2]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3] GA/T 74-2017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 [4] GA/T 1211-2014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5] GW 205-201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跨网数据安全交换技术要求与实施指南
 - [6] 《安全技术产品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第12号）
 - [7]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文）
-